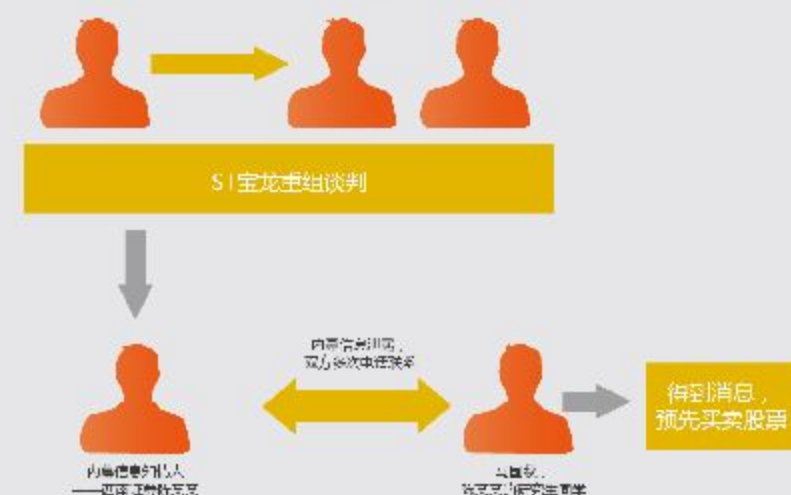


ST宝龙上演“窃听风云”——马国秋内幕交易案

2011年11月2日，ST宝龙副总经理彭某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赵某某（董事长）、吕某某（总经理）等，以及西南证券投行三部高级执行董事陈某某就吉隆矿业借壳上市事项初步接洽。同年11月6日，西南证券派人以做IPO尽职调查的名义前往吉隆矿业调查。11月18日，吉隆矿业赵某某前往东莞虎门与ST宝龙董事长郑某某等进行面谈，双方就关心的净壳、估值、利润保证、重组股价及迁址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借壳重组事项达成意向。ST宝龙向吉隆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全部资产行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始于2011年11月18日ST宝龙和吉隆矿业达成重组共识，终于2012年1月5日ST宝龙停牌。

2011年12月，ST宝龙停牌前夕，马国秋从研究生同学西南证券投行陈某某处获知内幕信息，累计买入“ST宝龙”两日成交总额1/5的股份。停牌2个多月后，ST宝龙于2012年3月20日复牌并公告收购报告书等重组文件。而从该日起，ST宝龙开始疯涨之路，从2012年3月20日至4月16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惊人的107.94%，股价也由8.44元飙升至17.55元。马国秋于第14个涨停日选择卖出获利了结，实际获利高达136.89万元。

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间，马国秋和陈某某共有14次通讯记录，联络接触频繁。同时，马国秋的交易活动也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高度吻合。根据《证券法》第202条的规定，证监会最终决定没收马国秋违法所得136.89万元，并处以136.89万元的罚款。



律师泄密 堂姐夫操盘——米兴平、冯喜利内幕交易案

2010年6月5日，蓝色光标董事长赵某某和科思世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世通）实际控制人洪某接触，表达了合作重组的意向。2010年6月10日，蓝色光标召开尽职调查准备会，米兴平作为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参加此次会议。2010年6月11日，蓝色光标和科思世通签署《科思世通投资条款清单》，蓝色光标拟采用支付现金与定向增发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科思世通100%的股权。米兴平为上市公司蓝色光标2010年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经办律师，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冯喜利为米兴平的堂姐夫，冯喜利在敏感期内利用母亲和朋友的账户交易“蓝色光标”股票，且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合计获利4.69万元。冯喜利所控制的账户部分资金来自米兴平。敏感期内米兴平和冯喜利联系较多且异于平常。综合上述因素，证监会认定米兴平向冯喜利泄露内幕信息，冯喜利构成内幕交易。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对米兴平处以3万元罚款；二、没收冯喜利违法所得4.69万元，并处以14.07万元罚款。

审计师见利忘义——段晓军内幕交易案

2012年4月18日，大商股份财务部将一季度财务报告用邮件发送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段晓军进行审核。大商股份201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较2011年四季度大幅增长。4月25日大商股份对外披露该财务报告。



2012年4月23日至24日，“段晓军”证券账户买入“大商股份”股票9800股，交易金额30.98万元；4月26日，卖出9800股，交易金额37.85万元，实际获利6.9万元。

段晓军作为大商股份财务报告审计师，因为接收上市公司大商股份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而知悉内幕信息，并使用本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大商股份股票，属于典型的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202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段晓军违法所得6.9万元，并处以6.9万元罚款。

女市长卷入内幕交易——中山公用内幕交易案

李启红，女，1954年4月出生，广东中山人。于2007年1月担任中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

2007年1月，李启红上任中山市市长后，开始策划运作中山公用前身——公用科技公司的重组事宜。李启红任命谭庆中为公用科技母公司公用集团的党委书记和董事长，令其负责公用科技的重组。

李启红本人则借此机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串通其丈夫、弟媳等人购买中山公用的股票，共筹集投入670多万元，不到2个月获利1980多万元。



法院判决

李启红因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罚金2000万。此外，李启红还被处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没收财产10万元。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中国证监会首开“过失泄露内幕信息”罚单——况勇泄露内幕信息案

2005年10月间，原格力电器董秘况勇经常在家中与人电话沟通海星科技卖壳、格力地产借壳事宜，其妻张蜀渝听到了电话内容。10月25日，张蜀渝将借壳一事告知给了外甥女徐琴。10月25日至26日，徐琴利用自己及丈夫“李某”账户合计买入海星科技股票9.96万股，该股复牌后涨幅几近翻番，徐琴将其持有的海星科技股票陆续卖出，总共获利11.23万元。

2010年8月，中国证监会认定况勇过失泄露内幕信息，处以其3万元罚款。本案系证监会认定的首例“过失泄露内幕信息”案，相关责任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过失泄密也应承担责任。执法实践将内幕交易主观过错范围扩展到“过失泄露”，有助于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加强保密意识，完善保密措施，从源头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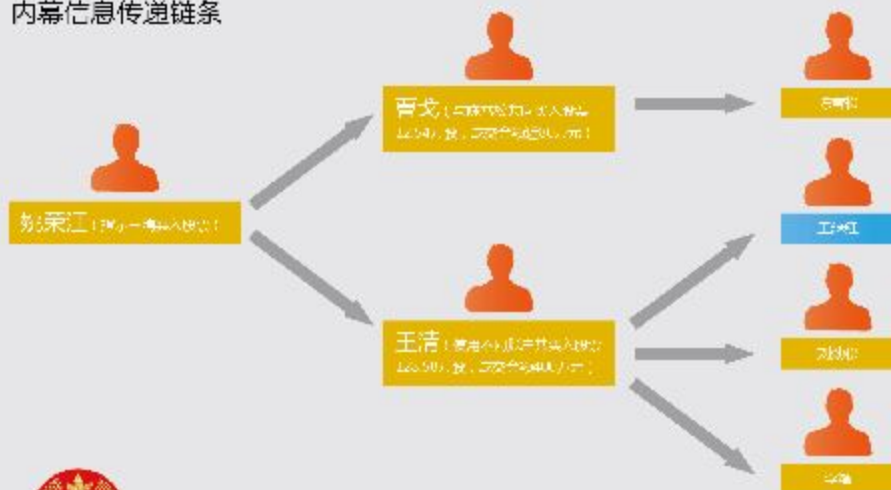


多层次传递信息的新型内幕交易 ——天山纺织内幕交易案

2009年7月21日、22日，姚荣江在担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参与天山纺织重组的职务便利，将“新疆凯迪投资重组天山纺织”的内幕信息泄露给王清和曹戈，并指使王清利用两人共同经营的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买入天山纺织股票。

本案中，内幕信息的传递并非传统“一对一”的私下传递，而是呈现出“多向传递”和“多级传递”的特点。姚荣江将内幕信息传递给王清和曹戈，王清又泄露给王继红、刘劲松、李烽等人，曹戈则泄露给陈雪松，是典型的内幕信息多层次传递案件。

内幕信息传递链条



法院判决

主要被告人	罪名	刑事责任
姚荣江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00万元
曹戈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80万元
王清	内幕交易罪	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万元
陈雪松	内幕交易罪	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李启红当庭痛哭

- “今天是我人生中最痛苦的一天。”
- “我十分后悔痛恨自己的过错，一定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到社会，请法官相信我。”

马乐当庭认罪哽咽求轻判

- “认识到自己犯了非常大的错误。”
- “对不起家人,尤其是自己出事后,家里四个老人和两个孩子都由妻子一人负担。希望法庭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回到他们身边。”

李旭利懊悔之情溢于言表

- “到了重阳投资，已经成为股东了，一年收入三四千万一点问题都没有的。”
- “现在很后悔，为了一两千万，毁了自己大好前程。”

苏竞庭审真诚悔过

- “犯了这么严重的错误，都是我自身职业道德素养、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导致。”
- “我自己的这种行为不仅断送了我的职业生涯，也给我的家人造成巨大伤害，不仅如此，对我从事的行业和公司也造成重大负面影响。”